

花蓮縣政府
113年度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設置補助計畫
萬榮鄉公所太魯閣族語言推廣人員甄選簡章
(第9次公告缺額)

一、 依據

- (一)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5條規定。
- (二)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設置辦法。

二、 目的

- (一)落實推動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(以下稱語發法)所定原住民族語言保存、發展、使用及傳習等族語復振工作。
- (二)依據語發法第5條規定設置語推人員，並由各機關積極輔導及管理，辦理語發法所定各項業務及規劃轄內族語復振措施，強化中央到地方政府推動族語振興工作之力度。
- (三)落實語發法第8條規定，中央及地方政府應積極於家庭、部落、工作場所、集會活動及公共場所推動使用原住民族語言，以營造原住民族語言使用環境。

三、 主辦機關：花蓮縣政府

四、 報名資格：

- (一)甄選職稱：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
- (二)資格條件：具原住民身分及原民會「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」中高級以上合格證書者。

五、 報名方式：將報名表及相關證明文件（附件），以郵寄或親送方式報名。

六、 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113年10月31日（星期四）送達至花蓮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處（花蓮市民權路123號），備註：語言推廣人員甄選。

七、 甄選名額及進用單位：太魯閣族1名/萬榮鄉公所。

八、 工作內容：依據原民會函頒113年度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設置補助計畫規定之工作項目執行。

九、 薪資待遇：

- (一)月薪3萬6,000元(含勞健保自付額)及年終獎金1.5個月薪資。
- (二)專業加給：具原住民族委員會「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」中高級者，每月薪資加給 2,000 元；高級者每月薪資加給 2,500 元；薪傳級或優級以上合格證書者，每月薪資加給 3,000 元。

十、聘用期間：自報到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。

十一、甄選方式：

(一) 第一階段：書面審查

書面審查成績佔總成績35%，請報名人員填妥報名表、資料切結書，並於「甄選評分標準表」自評欄位勾選自評分數及簽名後，依下列項目排序相關佐證資料，以利審查給分：

1. 具族語翻譯或訪談相關工作經驗或參與相關研習(5%)。
2. 參與中央部會、地方政府或學校辦理族語相關研習課程(5%)。
3. 參與或指導原住民族語相關競賽獎勵證明或獎狀(5%)。
4. 具學校、部落、社區等辦理族語類活動相關經驗(5%)。
5. 具參與教會推動族語事工相關經驗(5%)。

(上述項目須檢附相關證明，每項至多5%計)

6. 其他(10%):具有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優級合格證書。

(二) 第二階段：面試

面試成績60%及行政文書處理15%，由本府依第一階段書面審查結果，通知參加第二階段面試。

1. 面試時間：另行通知。

2. 面試地點：本府原住民行政處2樓會議室（花蓮市民權路123號）。

十二、核定進用：本府將依甄選結果，將甄選評分表及資格佐證資料陳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後，再通知錄取人及進用單位辦理人員進用事宜。

十三、注意事項：本次甄選預計錄取1名語推人員，若未足額錄取，將至少辦理4次甄選（含1次專案甄選），請有意願參與甄選者，務必注意公告甄選訊息。

附件

花蓮縣政府

113年度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甄選報名表

◎甄選名額：萬榮鄉公所-太魯閣族

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請浮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照片。
族別		族語別		
出生年月日		身份證字號		
電話		行動電話		
E-mail				
戶籍地址				
通訊地址				
檢附之證明文件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族語言認證證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高級合格證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級合格證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優級合格證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族語翻譯或訪談相關工作經驗或參與相關研習證明文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參與中央部會、地方政府或學校辦理族語相關研習課程;結業時數累計: 小時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參與或指導原住民族語相關競賽獎勵證明或獎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學校、部落、社區等辦理族語類活動相關經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參與教會推動族語事工相關經驗				
※請依申請資格勾選，並詳細填寫檢附之各項證明文件。 ※請黏貼身分證明文件正、反面影本。				
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正面黏貼處			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反面黏貼處	

參加花蓮縣政府113年度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甄選

資料切結書

本人所提供之申請資料屬實並無造假，如有不實，願付一切法律責任，並同意撤銷錄取資格。

此致

花蓮縣政府

甄選人員（簽章）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出生年月日：

戶籍地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年度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甄選報名表
甄選評分標準表(書面審查)

評分項目	評分標準		自評	本府審查
具族語翻譯或訪談相關工作經驗或參與相關研習(5%)	無相關工作經驗	0		
	具相關工作經驗1年以上	1		
	具相關工作經驗2年以上	2		
	具相關工作經驗3年以上	3		
	具相關工作經驗4年以上	4		
	具相關工作經驗5年以上	5		
訓練及進修(5%)	未曾參加政府機關辦理之相關族語增能研習課程。	0		
	參與中央部會、地方政府或學校辦理族語相關研習課程，時數累計未達36小時。	1		
	參與中央部會、地方政府或學校辦理族語相關研習課程，時數累計達36小時以上。	2		
	參與中央部會、地方政府或學校辦理族語相關研習課程，時數累計達54小時以上。	3		
	參與中央部會、地方政府或學校辦理族語相關研習課程，時數累計達72小時以上。	4		
	參加政府機關辦理之族語振興人員增能研習時數累計達100小時以上。	5		
族語推廣工作相關經驗(15)	參與或指導原住民族語相關競賽獎勵證明或獎狀	1-5		
	具學校、部落、社區等辦理族語類活動相關經驗	1-5		
	具參與教會推動族語事工相關經驗	1-5		
其他加權項目(10%)	具有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優級合格證書	10		
35%	合計			
自評及本府審查人員簽章				